**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许庆伦，男，1967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4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庆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7月3日至2038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4.00元，账户余额83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庆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4月18日